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5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、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提请股东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、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、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、公司2024年至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、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、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6日